附件1： **应对疫情中央及部委支持性政策**（截止发文日）

**一、党中央、国务院**

1.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号）

3.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税委会〔2020〕6号）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2.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3.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4.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

5.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84号）  
 **三、科技部**

1.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38号）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

1.工信部党组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2.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8号）

3.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9号）

4.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司（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5.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6.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7.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2号）

8.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9.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10.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 审计署 财金〔2020〕5号）

11.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

2.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

4.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5.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2号）

6.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人社部发〔2020〕8号）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设计导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111号）

2.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有关工作安排的通告（住建部2020年2月4日发）

**八、商务部**

1.关于积极做好疫情应对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0﹞51号）

2.关于请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合作外派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商合电﹝2020﹞69号）

3.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0﹞50号）

**九、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

1.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力做好辖区内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2020年1月28日发）

2.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

3.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银发〔2020〕29号）

4.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

5.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十、海关总署**

1.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年第17号）

2.关于防控疫情进一步做好报关和纳税服务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年第 18号）

**十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号）2.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

**十二、广东省**

1．广东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稳定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

2.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4.广州市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5.《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